

《加州供應鏈透明度法案》政策聲明

一、政策承諾 (Policy Commitment)

環球晶圓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，致力於確保供應鏈中未涉及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、人口販運或其他違反人權之行為。環球晶圓依據《加州供應鏈透明度法案》(California Transparency in Supply Chains Act, CTSCA) 之精神，透過採購與供應商管理機制，持續提升供應鏈透明度與合規性，降低相關法規與聲譽風險。

二、供應鏈風險評估 (Supply Chain Risk Assessment)

從採購管理角度出發，環球晶圓視供應鏈風險管理為核心職責之一，針對主要供應商及關鍵原物料，定期評估潛在之人權與勞動風險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供應商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規與人權風險
- 產業別或製程別常見之勞動風險
- 勞工來源、用工方式及分包情形

前述風險評估結果將作為供應商分級管理、持續監督與後續改善措施之依據。

三、供應商合規要求與驗證 (Supplier Requirements & Verification)

環球晶圓之供應鏈風險評估與驗證作業，主要由內部採購與供應鏈管理機制執行，必要時得委由第三方辦理。環球晶圓於採購流程中，要求供應商承諾其提供之產品、原物料或服務，皆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與人權標準，並配合下列措施：

- 供應商須簽署《供應商行為準則》或同等承諾文件，明確禁止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
- 透過問卷調查、文件審查或自我聲明方式，確認供應商對相關議題之管理機制與落實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遵循責任商業聯盟 (RBA) 行為準則、符合《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》(UFLPA) 之無強迫勞動料源要求，以及落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ECD) 無衝突礦產盡職調查等相關規範
- 視風險程度，保留進一步驗證或要求改善計畫之權利

四、稽核與改善機制 (Audit & Corrective Actions)

針對高風險供應商，環球晶圓可依內部政策或客戶要求，進行第三方或內部之供應商稽核。相關稽核原則上採事前通知方式辦理；惟因客戶要求或特殊情況需要時，亦得採行突擊稽核。若發現供應商有未符合法規或環球晶圓政策之情形，環球晶圓將依嚴重程度採取相應措施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要求供應商於指定期間內提出並執行改善計畫
- 提供必要之輔導或溝通機會及改善建議
- 於情節重大或持續未改善時，重新評估商業合作關係

五、採購人員訓練與內控 (Procurement Training & Internal Control)

環球晶圓重視採購人員在供應鏈透明度中的關鍵角色，定期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，使其了解：

- 《加州供應鏈透明度法案》(CTSCA)、《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》(UFLPA)、《責任商業聯盟 (RBA) 行為準則》等相關法規及產業標準要求
- 供應鏈人權與勞動風險辨識
- 供應商溝通、稽核與合規管理實務

此外，環球晶圓已建立內部責任管理與處理程序，透過內部控制與流程設計，確保採購決策兼顧商業效益與合規要求。若員工或供應商違反公司有關人權、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之政策與要求，環球晶圓將依內部管理制度、契約條款或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處置措施。

六、持續改善與資訊揭露 (Continuous Improvement & Disclosure)

環球晶圓承諾持續檢視並優化供應鏈管理制度，依法規及利害關係人期待，適時更新本聲明內容，以提升供應鏈透明度與負責任採購水準。

董事長：徐秀蘭

2026 年 05 月